

##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理财产品

### 要素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管理人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拟对“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简称	销售代码	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 A	J02911	2.10%-2.80%	2.00%-2.70%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 C	J02912	2.15%-2.85%	2.05%-2.75%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 D	J02913	2.20%-2.90%	2.10%-2.80%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 E	J02914	2.10%-2.80%	2.00%-2.70%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 H	J03329	2.20%-2.90%	2.10%-2.80%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 JS 鑫福款	J03394	2.15%-2.85%	2.05%-2.75%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代发专享）	J03423	2.15%-2.85%	2.05%-2.75%
苏银理财恒源最短持有 30 天 J	J03638	2.40%-3.10%	2.30%-3.00%

2025 年 4 月 23 日及以后确认的份额适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2025 年 4 月 23 日前已确认的份额，适用确认时原有的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通过原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更新后的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报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感谢您投资苏银理财本期理财产品，敬请继续关注我司近期推出的其他理财产品。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1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

